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善红

\_\_\_\_\_  
肖星

\_\_\_\_\_  
王田苗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